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于联合、平顶山佳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南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郑进超与于联合、平顶山佳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、河南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 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恢 626 号之一限制消费 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于联合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 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 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 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 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恢 626 号之二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 费令载明:因河南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 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 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 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 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 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三、

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恢 626 号之三限制消费 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平顶山佳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执 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 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 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 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 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恢 626 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 2000000 元及相应利 息, 实际执行到位 5828 元 (已扣除执行费 50 元), 尚余 1994172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 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 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 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 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 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 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